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規則

- 一、 本館討論室係提供教師小組教學、學生小組學術研究之用。
- 二、 本館討論室設於本館二樓，計有討論室(一)、討論室(二)、討論室(三)等共三間。
- 三、 本館討論室配備電腦一套可供討論研究時查詢資料使用。
- 四、 本館討論室配有冷氣一台，當室溫達攝氏 28°C 時可開啟使用。
- 五、 本館討論室申請使用規定與流程：
 - (一) 得事先預約或臨時登記使用，但以預約者優先使用。
 - (二) 以教師小組教學優先使用。
 - (三) 登記使用後於登記使用時間前 5~10 分鐘至本館一樓領取討論室鑰匙。
 - (四) 本館館員(或工讀生)視人數分配討論室，交付討論室鑰匙後使用者自行至二樓使用。
 - (五) 討論室電腦僅供資料查詢、報告繕打等使用，嚴禁處理部落格、MSN 等網路交談。若需安裝軟體，請先告知館員。
 - (六) 未於登記時間使用討論室，請事先通知館員，以利他人使用。未使用且未告知達 2 次者，將處以停權處分。
 - (七) 使用者應保持討論室整潔，並不得大聲喧嘩。
 - (八) 研究討論所需資料經館員認可後可手持攜入討論室(書包、手提袋等盛裝器物仍依規定不得攜入)。
- 六、 討論室使用完畢需關閉所有電氣設備(含冷氣、電腦、電燈等)、書籍歸位、整理室內、鎖門後至一樓歸還鑰匙。未依規定完成歸還程序者，將以停權處分。
- 七、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補充訂定之。